**110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**

**春之清華獎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單**

1. 申請資格：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自行申請或受推薦申請；本班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按核定名額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：

一、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56級分，錄取進入本班就讀者。

二、個人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，錄取進入本班就讀者。

三、考試入學分發：依本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，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，錄取進入本學士班就讀者。

四、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班班務會議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

五、上述各資格超額比序，依學生錄取名次順序發給。

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發給獎學金新臺幣6萬元整，惟如未完成註冊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1. 名額：110學年度本班核給上限3名，如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。如未有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則名額回歸藝術學院統籌運用。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~2021/9/30(四)前將1.本申請單2.相關佐證資料：例如學測/指考成績單影本…等交至南大校區教學大樓3樓藝術學院學士班辦公室。
3. 續領資格須具備：
4. 前ㄧ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(含)
5. 操行成績達A-以上（含）者。
6.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分。若兼領同性質之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。如未達續領資格、轉系至其他院者取消獲獎資格，不再恢復。
7.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兩次撥給，一次撥給金額3萬元，共計6萬元。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。惟如未完成註冊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(詳情請見學士班網站公告)。
8. 申請表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手機號碼** |  | | |
| **Email** |  | | |
| **申請管道**  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 | □ 繁星推薦入學，學測總級分  □ 個人申請入學，學測總級分  □ 考試入學分發，學測總級分  □ 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 (已閱讀注意事項並可遵守) | (簽名) | **收件日期** | 109年 月 日 |
| **審核結果** | □ 通過  □ 不通過 | | |
| **藝術學院學士班**  **單位章** | (確認學生已註冊與學測級分數是否正確) | | |